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
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方案编制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JZZB2025-1073

甲方：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

乙方：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9日

陕西 · 铜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确定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方案编制，项目编号：JZZB2025-1073号）中标人。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基础数据收集整理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项目需要，提前收集整理有关文件、技术标准和基础数据。

1.2 整治潜力分析确定整治区域

基于收集的基础数据对王益区整体潜力情况进行分析，确定整治区域。

1.3 开展潜力调查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对黄堡镇整治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非耕农用地整治、低效退化园地提质或盘活利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的潜力情况全面调查，同步调查镇域特色、工作意愿和整治区土地、资金要素平衡情况。

1.4 方案编制

在收集资料和现状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1.5 相关意见征求

征求有关部门、镇村的书面意见，形成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综合效益较好的实施方案。

1.6 成果评审论证

按有关程序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成果方案逐级上报至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1.7 成果材料上报

根据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完善方案，按程序备案成果。

1.8 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提供全域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小写：1795000.00 元。

2.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款项结算

3.1 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元，小写：718000.00 元。

本项目前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目的所需而应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报酬。本次项目的调研费、差旅费、专家评审和会议筹办费用等直接或间接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3.2 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行业内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元，小写：718000.00 元。

3.3 方案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取得批复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元，小写：359000.00 元

注：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合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因此顺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时间。甲方每次付款，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付费时间。

4.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1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4.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服务约定

5.1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5.3 提交成果

经审查通过并修改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份数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主要包括：（1）文本；（2）图件；（3）数据库；（4）附表。

5.4 其他要求

（1）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在项目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和协助配合甲方上报工作。

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提供乙方工作所必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及文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行业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各级验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甲方对本合同成果享有独占的全部权利。

(2)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4)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

要求。

8.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铜川市仲裁委员会）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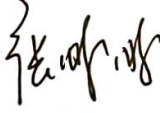
10.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10.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10.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 红旗街1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枫林路十二号
邮编：727000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阿子航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9-2188192	电话：029-88499630
传真：0919-2188192	传真：029-88499677
开户银行：工行铜川王益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2602010229200066636	账号：129904975810902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